

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(<https://ggzyjyzx.yangling.gov.cn/>) 公开各类信息 645 条。内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设置及职能、财政资金预决算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通知公告、政策解读、图片新闻等；其中发布建设工程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土地招拍挂等交易信息 48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办理件，已经按要求进行了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有组织、

有计划、有步骤。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对中心网站的评估报告，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对中心网站栏目信息进行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，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的同时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主要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。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、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